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6%。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0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4港元折讓約16.6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物流代理及服務業務、發展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140,00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6%（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因此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0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4港元折讓約16.67%。

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12,300,000港元，乃基於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0港元計算得出。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00,0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現時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071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本公司；及(ii)認購人須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告完成。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以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或另行損害任何訂約方就該等先前違反所涉及之權利或所獲得之補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94,591,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P自動化及娛樂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對市場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84.21%至約7,180,000港元。為推動本集團之業務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恢復至正常水平，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投資及發展現有業務分部提供充足資本，並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認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從而於瞬息萬變之經濟環境中減低業務風險。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物流代理及服務業務、發展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由於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超蕙女士(附註1&2)	636,952,500	25.76	636,952,500	24.38
文穎怡女士(附註2)	441,900,000	17.87	441,900,000	16.91
王強先生(附註2)	100,000,000	4.04	100,000,000	3.83
劉令德先生(附註2)	43,937,500	1.78	43,937,500	1.68
認購人	—	—	140,000,000	5.36
其他公眾股東	1,250,169,333	50.55	1,250,169,333	47.84
總計	2,472,959,333	100.00	2,612,959,333	100.00

附註：

1. 何超蕙女士於合共636,952,5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76%)中擁有權益，其中(i)229,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蕙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蕙女士被視為透過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及本公司229,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蕙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2. 何超蕙女士、文穎怡女士、劉令德先生及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滿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4,591,86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宇峯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之14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40,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羣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羣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